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139,7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87%。
-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为：2020 年 1 月 20 日。

#### 一、重大资产重组发现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2016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2 号），核准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31,478,254 股股份、向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0,849,101 股股份、向陈烈权发行 34,398,036 股股份、向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3,667,028 股股份、向卞晓凯发行 10,510,509 股股份、向王全胜发行 4,814,367 股股份、向张忠发行 4,504,509 股股份、向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193,850 股股份、向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78,916 股股份购买塑米信息 100% 股份。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788,55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 344,694,570 股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 102,959,061 股新股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于2017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86,182,659股增至2,633,836,290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关于重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数据或口头证言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注册登记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保证或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关于转让标的权属的承诺	<p>一、塑米信息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塑米信息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p> <p>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按照塑米信息章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塑米信息目前的股权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合法、有效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p>

		<p>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p> <p>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存在以塑米信息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塑米信息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四、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3	关于合规运行情况的承诺	<p>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四、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第一时间通知冠福股份及冠福股份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p>
4	关于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第一时间通知冠福股份及冠福股份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p>
5	股份锁定承诺	<p>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冠福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冠福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但如该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限长于前述约定的期限，则该部分锁定期限按照对应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139,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87%。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有限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1	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7,028	13,667,028	0.5189%	0
2	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193,850	4,193,850	0.1592%	0
3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8,916	278,916	0.0106%	0
合计		<b>18,139,794</b>	<b>18,139,794</b>	<b>0.6887%</b>	<b>0</b>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87,480,331	26.10%	-18,139,794	669,340,537	25.41%

高管锁定股	397,013,182	15.07%	0	397,013,182	15.07%
首发后限售股	290,467,149	11.03%	-18,139,794	272,327,355	1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6,355,959	73.90%	18,139,794	1,964,495,753	74.59%
三、股份总数	<b>2,633,836,290</b>	<b>100.00%</b>	<b>0</b>	<b>2,633,836,290</b>	<b>100.00%</b>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